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的通知》。2016年12月5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趙先明先生主持，應表決董事14名，實際表決董事14名，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收購土耳其上市公司 Netaş 公司 48.04%股權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本公司下屬子公司中興通訊荷蘭控股有限公司(ZTE Cooperatief U.A.，以下簡稱“荷蘭控股”)按照與OEP Turkey Tech. B. V.談判確定的《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related to NETAŞ TELEKOMÜNİKASYON A.Ş.》的條款和條件收購土耳其上市公司NETAŞ TELEKOMÜNİKASYON A.Ş.(簡稱“Netaş”)的48.04%股權；

2、同意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ZTE (H.K.) Limited)向荷蘭控股增資5000萬美元；

3、同意在土耳其資本市場委員會(Capital Markets Board)認定觸發強制要約收購的情況下，荷蘭控股在1.3億美元額度範圍內，依據土耳其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履行強制要約收購義務；

4、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人士簽署與前述 1、2、3 項決議事項相關的全部文件。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關於收購土耳其上市公司 Netaş 公司 48.04% 股權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趙先明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先明、殷一民、韋在勝；六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恆、樂聚寶、史立榮、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